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於調解庭更正聲明：「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5、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職場霸凌侵權行為之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。」(見本院卷第225頁)。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是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，加計第二項聲明請求之1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89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+3,000元+1,890元=7,890元)，扣除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欠6,890元(計算式：7,890元-1,000元=6,890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